

国外农业简况 和工农产品比价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外农业简况和工农 产品比价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外农业简况和工农产品比价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编

(限国内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128,000字

1979年11月第1版 197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 4168·145 定价: 0.60元

出 版 说 明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以及美国、法国、西德、意大利、苏联、波兰、印度等国家的近期农业发展情况和工农业产品比价等问题，着重介绍这些国家的农业政策、经营管理、农业现代化问题，以及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情况和趋势。本书可供我国农业、财贸、物价、经济研究部门同志参考。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目 录

朝鲜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农民生活·····	李相文 (1)
罗马尼亚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定额包产制·····	刘开铭 (6)
对美国农业生产增长原因的初步分析·····	丁浩金 (13)
美国农业现代化推广工作的组织管理·····	李成林 (27)
美法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专业化和一	

体化·····	郑林庄 刘振邦 (35)
---------	--------------

法国的“农村改革”·····	吴克祺 (55)
----------------	----------

法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政策措施·····	刘振邦 (64)
-----------------------	----------

苏联农业跨单位企业、农工综合体和国民经	
---------------------	--

济农工综合体的发展概况·····	孙振远 (72)
------------------	----------

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概况	
---------------------	--

和问题·····	叶灼新 (81)
----------	----------

印尼政府的农业政策和粮食问题·····	马汝骏 (90)
---------------------	----------

印度农业的发展与问题·····	周圣葵 司马军 (98)
-----------------	--------------

几个西方国家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	
-------------------	--

概况·····	李成林 裘元伦 张朋浩 戎殿新 (109)
---------	-----------------------

对美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分析·····	李成林 (116)
-----------------------	-----------

以西德为例探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	--

问题·····	裘元伦 (125)
---------	-----------

战后法国农产品与工业品比价问题·····	张朋浩 (133)
----------------------	-----------

意大利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戎殿新 (143)
---------------------	-----------

南斯拉夫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变化情况·····	汪丽敏(151)
苏联工农业价格剪刀差的变化·····	孙振远 杨庆发(156)
波兰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	钱亚军(162)
南朝鲜粮食高价收购政策·····	韩镇涉(170)
印度工农业价格剪刀差的变化与政府措施·····	孙培钧(178)
印尼工农业价格剪刀差与农民 问题·····	叶绿茵 马汝骏(182)

朝鲜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农民生活

李 相 文

朝鲜劳动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农业的发展，动员全党、全民、全军都来大办农业。金日成同志在1964年发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提出了在农村开展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思想革命，强调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工业对农业的帮助和城市对农村的支援，并要求用管理企业的方法管理农业。十几年来，朝鲜农村大力开展技术、文化、思想三大革命，大搞农业的水利化、电气化、机械化和化学化，农业有了很大发展。朝鲜的农业，已基本上实现了水利化和电气化，正在加速实现机械化和化学化。1977年，全国农用拖拉机已超过10万台，平原地区每100町步（1町步约合15亩）耕地平均为6台，山区和丘陵地带为5台；载重汽车，平均每100町步耕地有1辆。从耕地、耙地、除草、施肥到收割、脱粒、运输等几乎全靠机器，农活中最繁忙的插秧，也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1977年平均每1町步的化肥施用量，水田为1.3吨，旱田为1.2吨。各种灭草剂的供应量大大幅度增加，有60%的耕地使用灭草剂。目前，平均每个合作农场有55名技术人员。

朝鲜北半部原是缺粮区，1946年粮食总产量为189.8万吨，按人口平均的占有量只有400斤。1977年粮食产量达到了850万吨，相当于1946年的4.5倍，按人口平均的占有量达

到1,000斤。畜牧业也有了很大发展，肉类年产量达到55万吨。

朝鲜劳动党和政府在发展农业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农民的负担，改善农民生活。据公布，朝鲜农民的生活水平，已超过了过去富裕中农的生活水平。朝鲜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的措施有：

一、废除农业实物税制，国家所需粮食全部采取收购的办法。1946年规定，农业实物税为各种谷物产量的25%，1955年6月降为20.1%，1959年2月又降为8.4%，1966年完全废除了农业实物税制。

二、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1959—1963年为15.8%，1964—1973年为21.1%，最近几年基本上保持在20%左右。1964年以后，除了小的手工农具外，从农业机械到农村的生产性建设和住宅建设，均由国家投资。

1. 固定在合作农场的拖拉机、汽车、机引农具等均均为全民所有。郡（相当于县）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所属农业机械作业所，给每一个合作农场配备一个农机作业班，负责该合作农场的农机作业，合作农场只负担折旧费、修理费和燃料。目前农机作业费，大约占合作农场总收入的2%，与过去的拖拉机站代耕费相比，合作农场的负担减轻了40%。

2. 农村的生产性建设由国家投资，大的如灌溉工程、抽水设备（包括渠道），小的如脱谷场、畜舍、碾米厂、仓库等。目前，灌溉用水费大约占合作农场总收入的4%。

3. 国家担负农村新式住宅的建设，无偿地交付给农民

使用，并且不收房租。房屋修缮费，也由合作农场在公共积累中开支。目前，每个郡都有专门的农村建设队，负责建设农村新式住宅，从1973年开始修建一幢三户的两层楼房，每户在楼上楼下都有房间。到目前为止，住进新式住宅的农户已超过半数。合作农场如有力量，亦可按统一的设计修建新式住宅，国家支付建筑费用。

农村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门诊所以及合作农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均由国家投资兴办。

三、高价收购农产品。合作农场的按劳分配，分为现款和粮食两部分。合作农场将所产粮食（扣除种子、饲料和储备粮）按劳动工分全部分给社员，社员每人留400公斤（学生300公斤、儿童150公斤）原粮作口粮外，其余全部卖给国家。

朝鲜对农产品实行双重价格政策，即从农民手里高价收购，低价卖给职工，差额由国家补贴。农产品收购价格与出售价格如下：

品 名	单 位	收 购 价 格 (朝币元)	出 售 价 格 (朝币元)
水 稻	公 斤	0.45	0.04
大 米	公 斤	0.60	0.08
玉 米	公 斤	0.30	0.06
大 豆	公 斤	0.56	0.07
小 米	公 斤	0.40	0.05
小 麦	公 斤	0.60	0.05
红 薯	公 斤	0.24	0.02
土 豆	公 斤	0.15	
棉 花	公 斤	5.00	
蒜	公 斤	2.00	
辣 椒	公 斤	6.00	

四、降低工业品价格。1961—1970年降低物价十次。1974年，布、针织品、鞋类、日用品等两万多种工业品价格又平均降低30%，最高降低50%。

目前，朝鲜的工业品价格与人民的收入相比，还是较高，但支农工业品的价格较低。如28马力的千里马牌拖拉机每台4,000元，2.5吨胜利牌载重汽车每辆4,000元，柴油每吨100元，尿素每吨450元。用本国原料生产的一些产品，如铁制品、电气用品、人造棉、塑料制品等也较便宜。有些产品产量不多而农村又急需，就首先供应农村，如国产电视机（1台200元）、自行车（1辆160元）等。

五、不断扩大集体福利。朝鲜实行免费医疗、免费义务教育、减价发给学生服等。农民同职工享受同等待遇，也享受一年14天的休假，休假期间照常记工分。1960—1969年，国家为农民提供的集体福利，相当于农民货币收入的50%。六年计划期间（1971—1976）集体福利部分，已超过工人、农民的按劳分配部分。

由于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1956—1970年农民的实际收入增加了114%，1971—1976年又增加了80%。同期，职工的实际收入分别增加了27.5%和70%。农民的收入已和城市工人差不多，先进的合作农场农民收入还多于城市工人。1961年社员每户平均分到粮食2.7吨，现款400元。近几年分到的粮食和现款都有很大增加，1977年不少合作农场每户平均分到8—9吨粮食和上千元现款。

附:

1961——1970年国家为农民

提供的资金和补贴

基本建设等各种投资	7.4亿元
免除农业税和其他上缴粮	3.1亿元
降低农具、材料价格	0.9亿元
免收银行贷款	1.87亿元
提高农产品价格	1.5亿元
各种奖励	0.2亿元
农民休养	0.03亿元
其 他	3.3亿元
合 计	18.3亿元

罗马尼亚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定额包产制

刘 开 铭

罗马尼亚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农业看作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解放后，尤其是1962年实现合作化以来，农业发展很快，粮食生产尤为迅速。在1949—1976年期间，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5.2%，仅次于巴西和墨西哥，而在1970—1976年间平均增长速度则高达10.6%，居世界首位。1976年，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达395亿斤（不包括薯类）。这一年，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农畜产品产量如下：粮食每人1846斤，肉216斤，奶和奶制品480斤，鸡蛋287个。目前罗主要农作物（玉米收割除外）已全部实现机械化。

罗马尼亚农业之所以能够持续地和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主要是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改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制度，实行定额包产制，就是其中重要的措施之一。

罗马尼亚党和政府，一向重视逐步完善农业部门的生产关系，不断改进报酬制度，正确调整生产定额。多年来，改革分配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使劳动报酬同劳动消耗和获得的成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1971年在某些农业社试行，1973年在全部农业社推广的定额包产制，即总合同制，就是在这方面作出的最新努力。正如齐奥塞斯库同志所指示的

那样，“采取新的报酬形式，特别是总合同制，保证社员得到相应的利益，并能按付出的劳动和获得的产量增加收入。”

1971年以前，全部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实行按劳动日计算报酬的制度，每个社员出工一天，就可得到一个劳动日的报酬。至于出力的大小，农活质量的高低和劳动效果的好坏，是很难考核的。其弊病是：不能充分调动全体社员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赏罚不明，造成平均主义；无法保证农活的质量和及时抢种抢收，因而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影响社员以主人翁的态度进行田间管理和关心作物的生长，等等。齐奥塞斯库同志指出，“这种制度之所以过时，是因为它没有把社员的收入同直接付出的劳动，同取得的产量相联系。”

1973年2月罗共中央全会《关于改进农业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的决议》指出，“根据已取得的经验和成绩，应采取措施在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每个单位不同的条件，用不同的方法推广总合同制，并以此组织劳动和进行劳动报酬。”总合同制就是对社员付出的劳动，按不同的作物和牲畜，按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不同的实物或现金的报酬。下面按三个不同部门分别介绍具体办法：

一、在畜牧业生产方面，根据总合同制，社员在全年正常饲养牲畜，达到按数量、品种、和类别规定的定额，并获得规定的最低计划产量，即可得到每月1,2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

例一，一名社员在一年内至少饲养15头奶牛，每头奶牛至少产奶200公升，至少产小牛12头。完成这个定额，即可得到每月1,2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定额以外，每生产100公

升牛奶追加40列伊额外报酬，每生产一头小牛，追加200列伊额外报酬，最多不限。

例二，参加总合同的社员，必须饲养40至50头育肥小公牛，每天每头牛要增重600克。完成这个定额，即可得到每月1,2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在定额以外，每增加一公斤重量，多付1.6列伊，多饲养一头牛，追加150列伊（每头牛出售的重量至少应为370公斤），最多不限。

例三，四名社员在全年过程中饲养600头齐伊埃种母羊，其中，每100只母羊应产断奶的小羊90只，每只母羊应剪羊毛2.6公斤和产羊奶至少30公升。完成这个定额，每月即可得到1,2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在此定额以外，每产一只小羊，追加40列伊，每增产一公斤羊毛，追加15列伊，每增产一公升羊奶，追加0.8列伊。最多不限。

例四，一名社员在一年内饲养2,000生蛋的母鸡，每只母鸡至少产蛋200个。完成这个定额，每年可得到1,2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在定额以外，每产蛋1,000个，多付40列伊。最多不限。

二、在蔬菜、葡萄种植方面，参加总合同的社员们，应进行农作物所要求的必要的劳动，包括灌溉，并取得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和品种。完成上述任务，即可得到9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按生产周期发给）。与此同时，合作社应保证准备土地，提供肥料，必要的种子和秧苗、灌溉设备和防虫药物。

例一，一名社员接受种植0.6公顷的夏季西红柿，最低产量达到14,200公斤，即可得到7,200列伊。在定额以外，每增产一吨西红柿，追加报酬510列伊。最多不限。

例二，17名社员和一名机械师组成的混合队，种植20公顷蔬菜，其中：早熟和夏季西红柿4.5公顷，早熟菜花1.75公顷，早熟土豆3.5公顷，夏季黄瓜1.7公顷，土豆1.75公顷，胡萝卜3.5公顷，只要完成下述定额，每人每月即可得到9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

- 早熟西红柿和夏季西红柿，每公顷生产定额为3,300公斤，超产每吨多付550列伊；
- 秋季洋白菜每公顷为30,000公斤，超产每吨多付180列伊；
- 早熟菜花每公顷为8,000公斤，超产每吨多付300列伊；
- 夏季黄瓜每公顷为8,000公斤，超产每吨多付340列伊；
- 土豆每公顷为7,000公斤，超产每吨多付300列伊；
- 胡萝卜每公顷为15,000公斤，超产每吨多付260列伊。

超产报酬，最多不限。

例三，3名社员组成一个小组，经营6公顷果园，包括剪枝、锄草、收获、精选、分类、包装以及补苗等所有农活，每公顷收获4,500公斤苹果，每人每月即可得到800列伊的有保障收入。在定额以外，每多经营一公顷苹果，追加报酬710列伊，最多不限。

三、在谷物生产方面，从准备土地直到收获、运输、产品入库等各种农活都按总合同规定进行，由机械师进行机械化作业，社员仅从事那些仍未实行机械化的农活，将按付出的劳动给予报酬。

例如，一名参加总合同的社员，管理一公顷玉米，产量应达到 3,200 公斤，他用手工进行锄草、收获玉米棒和玉米秆、装卸产品等劳动，一公顷土地规定使用 32 个劳动日。完成上述定额，按总合同规定，每生产一吨玉米付酬 250 列伊。超产每吨玉米，按同样标准追加报酬，最多不限。

如上所述，总合同制是各种各样的，有个人的、家庭的、小组的、混合生产队的以及专业生产队的等形式；同时，还可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牲畜和其他种种情况，采取不同形式的总合同制。这些都由社员大会决定，由生产队长具体贯彻执行。

付酬的办法是，完成了按月规定的农活，社员可以按月得到有保障收入的 80%，其余部分将在完成产量后发给，或按总合同规定的办法付给。假若超过最低产量，其超产的产品，按吨、公顷等单位计算，在有保障收入之外追加报酬。如果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最低产量，则适当地减少收入，但减少部分不得超过有保障收入的 20%。

农机站的报酬制度也同时进行改革。以前农机站给生产合作社进行耕、种、收等机械化农活，农业社则按公顷、小时和其他一定数量的机械农活向农机站付酬，至于备耕是否符合要求，播种和收割是否及时，庄稼长势如何，产量高低，等等，与农机站没有直接利害关系；而每一个机械师因在全民所有制的农机站工作，按月领取工资，因此，他对于本人付出的劳动效果如何和农业社生产的好坏，也是不大关心的。实行总合同制后，农机站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合同，对农机站使用机器付出的劳动量，按不同作物和产量，给予农机站不同的报酬。超产付给一定数量的奖金，减产则

扣减酬金。以个人、小组的形式或以机械师和社员混合小队的形式参加总合同的机械师们，应负责在他们接受的土地面积上进行机械化操作，并负责取得应有的产量。其付酬由农机站按所作的农活应得的报酬，每月付给80%，其余金额将根据产品收获的情况，以及他们完成的产量给予报酬。对于超过计划的产量，按农活的机械化程度，他们可从合作中得到最高达超产部分的20%的实物和现金。

为了保证合作社社员有固定和可靠的收入，以利稳定和社员鼓励他们经常参加劳动，1971年罗马尼亚党和政府采用有保障的最低收入制度。对每个社员来讲，这个最低收入为300列伊。男社员月出勤20天，女社员月出勤15天，同时根据固定的工作定额按期完成生产任务，即可得到有保障的最低收入。生产大队长、农场场长和社主席的每月最低有保障收入由合作社保证；生产大队长和场长每月450列伊，社主席每月600列伊。鉴于生产大队长、场长和社主席担负着国家交给的组织劳动、完成农业指标和任务、贯彻执行提高农业生产的措施、完成向国家交纳农产品等特殊任务，国家按下述标准每月发给他们补助：不拿工薪的生产大队长和农场场长每月200至250列伊，社主席每月400至500列伊。有保障的最低收入每月发给一次，然后根据各合作社的生产及收入情况，每季度或每年给予符合每一个社员的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总报酬。如果合作社无力如期发放最低有保障收入，国家可向合作社贷款。

由于实行了总合同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制度得到改进和完善，农业社的生产关系更加适应蓬勃发展的农业生产力的，这就大大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激发了社员主人